

月省财政厅进行机构改革,顺利完成了机构设置、职能调整、人员定岗分流、建章立制等机构改革的各项任务。改革后达到了加强重点,理顺关系,提高素质的目的。机关行政处(室)由原来的28个调整为21个,精简率为25%;行政编制由原来的348名减少为174名(均不含财政督查员管理处人员编制数),精简50%。通过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厅机关干部年龄和知识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处级干部平均年龄40.19岁,较机改前下降了4.93岁,本科以上学历占58.02%,其中研究生占14.8%;科以下(含科级)干部平均年龄33.4岁,较机改前下降2.22岁,本科以上学历占67.96%。机关面貌和工作作风焕然一新。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李宝生执笔)

## 甘 肃 省

2000年,甘肃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983.0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3.00亿元,增长1.5%;第二产业增加值438.88亿元,增长10.8%;第三产业增加值350.12亿元,增长9.6%。全省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836.00元,增长7.8%。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443.35亿元,比上年增长15.43%。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5.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0.2%。随着国家一系列启动消费政策的落实到位,消费市场购销活跃,全年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63亿元,比上年增长9.4%。市场物价虽低位运行,但降幅有所回升,居民消费和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分别为99.5和99.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16.25元,比上年增长441.02元,增长9.8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4126.47元,增长1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428.68元,比上年增长1.11%。

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财政收入稳定增长。2000年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实现61.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1%,比上年增长5.64%。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108.11亿元,完成任务的100.26%,比上年增长5.31%。全省财政支出实现188.23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82.45%,增长27.4%。从总体上看,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任务,财政支出基本上保证了各项改革和重点支出需要,省级和部分地县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 一、认真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

2000年,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认真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的支持。不断提高财政公共服务水平,增加了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国有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的投入,继续做好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国债项目的筛选推荐工作,争取到国债专项资金26.27亿元,并及时办理预算划转和拨款手续,保证了全省国债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顺利实施。为管好用好国债专项资金,在国债资金项目

建设中实行项目监管员制度,强化对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省监察厅及时纠正查处国债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二是积极筹措资金,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在继续落实调整收入分配政策、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增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稳定社会发展的同时,根据甘肃省的实际情况,争取到中央各类专项资金40.68亿元。对扶持全省国有企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帮助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农业贫困地区发展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三是拓宽筹资渠道,加大经济建设投入。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地方各级政府,认真做好基础工作,积极争取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外国政府贷款,当年签订贷款项目金额1.31亿美元。其中,从世界银行提取贷款4732万美元,争取亚洲开发银行技术援助赠款165万美元,对发展全省的经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二、坚持依法征管,推进税收征管改革

一年来,各级财税部门克服农业遭受特大自然灾害、退耕还林还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粮食收购价格下调等减收因素给组织收入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落实“加强征管、堵塞漏洞、惩治腐败、清缴欠税”的方针,坚持依法征税,加强税收征管,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税收违法举报奖励办法,健全税收征管网络,加大税收稽查和专项检查力度,清欠补漏,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进一步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实现非税收入的应收尽收。同时,为了加强对农业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完成了将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由地税部门移交财政部门,理顺了关系,保证了农业税收征收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 三、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证各项改革和重点支出需要

(一)加强资金调度,千方百计保证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工资。为保证地县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发放,保持社会稳定,省财政厅研究制定并提请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切实保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意见》,制定了按时发放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的监督考核标准,提出了确保职工工资发放的具体办法和措施,加大对困难地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当年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额5.55亿元。其中省级配套2.78亿元。以奖代补方式补助困难地县1.3亿元,年底省级调度资金2亿元。经过上下共同努力,基本保证了当年职工工资发放。

(二)积极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当年拨付统配煤矿和有色金属行业政策性补贴1.33亿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7.27亿元。配合支持进行了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的合并工作,有色行业下划、兰州卷烟厂技术改造以及阿干、山丹煤矿破产等企业改革方面的工作。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社会保障资金到位。为了加强甘肃省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维护企业职工和离退休及失业人员的权益,保证基金的安全、完整,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甘肃省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各单位、各部门应承担的职责。当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支出 11.22 亿元，同比增长 116.8%，为稳定人民生活做出了贡献。

(四) 进一步落实“科教兴省”战略，支持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预算内科技三项费用和科学事业费支出 2.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教育事业费支出 27.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有力地促进了“科教兴省”战略的落实。

(五) 加大农业投入。2000 年安排农业抗旱和救灾资金 1.36 亿元，减免农业税收 1 292 万元，拨付资金 2.73 亿元，促进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实施；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4.46 亿元，保证了国家关于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的落实；安排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8.13 亿元，加大了扶贫开发工作的力度。

#### 四、加大对困难地县的财政补助，继续做好基础财源建设工作

为了积极做好财政困难县的解困工作，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县的转移支付力度，当年下达财政困难地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55 亿元；下达工资性转移支付以及天然林保护、社会保障、农村税费改革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1.59 亿元；对地县各类专项补助达到 29.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01%。在帮助特困县财源建设的工作中，省财政厅按照“抓两头、带中间，既帮富、又扶贫”的原则，选择有代表性的部分特困县作为扶持对象，按照《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和《甘肃省特困县财源建设实施细则》，不断调整财源建设思路，加强政策和资金引导，推动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新型财源结构的形成。各地先后上报备案建设项目 151 个，涉及黄金采选、医药、煤炭、建材、化工、农畜产品深加工等领域，经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后，对 48 个项目进行了扶持，并将 8 个“九五”工业财源建设县责任项目纳入了扶持范围，累计已下达扶持资金 7 510 万元。此外制定了《甘肃省农林特产产业化财源建设工程实施办法》，对各地上报的 2000 年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估，并下达扶持资金 2 390 万元。

#### 五、努力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 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改革预算管理运行机制。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出台的《甘肃省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省财政厅向省人大报送了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五个部门的预算草案。

(二)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统发工作。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由财政统一发放的通知》，省财政厅会同省人事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从 8 月份开始，确定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劳动厅、省公安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等 6 个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 26 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试行办理，到 2000 年底基本做到了省级及部分地州市级的人员工资由财

政部门统一发放。当年在省级统发工资的 121 个单位中共查出吃“空饷”人数 700 多人。按照甘肃省预算核定人员经费标准人均每年 9 800 元计算，财政一年可以节约支出 700 多万元。

(三) 积极完善政府采购制度。2000 年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 2000 年度政府采购目录》以及相应的办法，组织和委托进行了 93 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规模达到 4.73 亿元，所采购的制品与市场价相比，资金节约率为 15.13%。

(四) 积极稳妥地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根据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甘肃省选定张掖市、泾川县、临洮县、宕昌县、红古区进行试点，并制定了试点方案。从试点情况看，不仅征收行为逐步规范，试点的五市、县、区农民负担平均减负率达 26%。农民群众普遍比较满意。

#### 六、坚持依法理财，加强财政监督

2000 年，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审计法》等财经法规，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切实加强财政管理工作，严厉打击财会工作中的假凭证、假账册、假审计等违法行为。加强财政内部的监督机制，形成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对分离，寓监督于预算管理全过程的运行机制，从制度上保证内部监督检查的经常化、规范化。

(一) 建立健全财政法规制度，大力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提高了财政监督质量和综合效果。坚持收入管理和支出管理并重的原则，在不放松收入管理的同时，更加突出支出管理。

(二) 加强国有资本金管理。以产权界定为前提，以产权登记为基础，以产权变动监管为重点，以股权管理为突破口，以资本金预算为手段，优化国有资产产权资源的配置，优化国有资本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金质量和效益。

(三) 防范财政风险，消除财政隐患。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量财办事，不打赤字预算。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监控，对财政经济形势以及运行中主要矛盾和问题、财政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以便及时发现新问题，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 继续加强收费票据管理和对执收执罚单位的银行账户、财务收支管理，积极推选罚缴分离、票款分离等办法，促进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五) 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监督体系，对资金申请、立项、拨付、使用等环节，实行全过程的严格监控，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 在全省财政系统内开展了“西部大开发、财政怎么办？”的专题讨论，就甘肃财政在西部大开发中的工作思路及政策措施进行了专题研讨，根据甘肃省的实际，制定了《甘肃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财政工作思路及政策措施》。

(七) 加强新《会计法》的宣传，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活动，做好会计委派制试点准备工作，强化会计监督，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类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逐步建立了财政、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等多

渠道、全方位的财政监督体系。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刘文哲执笔)

## 青海省

2000年, 青海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263亿元, 比上年增长9%。其中, 第一产业增加值38.5亿元, 下降4%; 第二产业增加值113亿元, 增长11.7%; 第三产业增加值111亿元, 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4亿元, 增长20%。城乡消费市场稳中趋活,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亿元, 增长9.2%。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5%。外经贸依托特色产品, 保持了良好增势。据统计, 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1.6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48.1%, 其中出口1.2亿美元, 增长28.9%; 进口4800万美元, 增长1.3倍。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其中城镇居民收入增长较快, 人均可支配收入5170元, 增长10.4%。农牧民收入稳中略增, 人均纯收入1490元, 增长0.4%。

在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 财政收支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2000年, 全省财政收入完成26.1亿元, 比上年增长13.8%。其中: 上缴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9.5亿元, 增长7.26%;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6.6亿元, 增长18.2%。全省一般预算支出68.26亿元, 增长22.5%。收支相抵, 年终滚存结余为2.2亿元。

### 一、强化征管措施, 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00年, 青海省财政系统与收入征管部门密切配合, 坚持依法治税, 依率计征, 认真清理越权减免税, 及时恢复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的企业征税, 并通过建立激励机制, 促进各地狠抓收入的积极性, 较好地完成了收入任务。

(一) 省委、省政府首次实行重点工作任务目标考核, 并将收入完成情况纳入对财政、地税、国税和州、地、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考核范围。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 结合全年工作计划, 针对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收入形势, 周密布置, 严格要求, 科学分解落实税收计划, 责任到人。同时, 制定相应的措施及办法, 加强统计分析, 及时掌握收入进度和税源变化情况, 加强税收计划目标的考核和管理, 加大监控执行力度, 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

(二) 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 严禁越权减免税和随意批准缓税、免税, 认真清理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 及时恢复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企业的征税。

(三) 建立新的奖励激励机制。首先, 对部分收入进度慢于其他地区的州采取了暂扣省补助款的办法, 以促使其加快收入进度。同时, 为调动各级政府培植财源, 狠抓收入的积极性, 制定了对财政收入超亿元的县和财政收入在一个五年计划内实现翻番的县实行奖励。其次, 调整了部分分成比例, 对各地区的省属企业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增量中中央返还部分, 进行了重新分配, 将原省与州(地、市)的分成比例, 由7:3改为3:7, 调动了州、地、市增收的积极性。

(四) 强化税收征管基础工作。国税部门通过开展税务稽查和征管质量检查, 初步实现了从单纯考核收入任务向收入任务与征管质量双重考核的转变。地税部门在准、透、细、严上下功夫, 强化对重点环节执法行为的监控。规范和完善了青海省减免税及有关税前列支审批办法, 下放审批权限, 简化审批手续, 为支持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五) 全面加强税收征管, 稳步推进征管改革。地税部门围绕征管改革五年规划, 加快推进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 成功实现了西宁地区广域网, 为提高征管科技含量, 进一步方便纳税人, 有效控制税源, 建立监控机制, 提高征管效率, 走出了关键的一步。国税系统按照《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 围绕“以申报纳税和优化服务为基础, 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 集中征收, 重点稽查”的税收征管新模式, 结合青海税收征管实际, 经过不懈地努力, 实现了专管员由管户向管事转变; 税收征收由“保姆式”粗放型手工征收向以计算机管理为依托, 集中征收与纳税人自觉申报纳税的转变。

### 二、加大重点支出保障力度, 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2000年, 青海省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构建公共财政框架的要求, 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努力保证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一) 认真落实“一是吃饭, 二要建设”的原则, 积极维护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一是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州、县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 省财政在本级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 报经省政府批转了《省对州、县确保工资发放实行转移支付的办法》, 安排4400万元, 对25个县和1个州本级进行了工资性转移支付, 使州、县欠发工资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部分州、县还研究制定了《发放职工工资暂行办法》, 对职工工资发放实行了行政首长负责制。二是省财政厅制定了《青海省行政事业单位统一发放工资实施细则》和《青海省事业单位统一发放工资管理细则》等相关办法, 规范了工作程序, 为财政统发工资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基础。在总结试点的基础上, 从2000年7月1日和10月1日起, 分别对全省行政和事业单位实行了工资由财政统发的办法, 保证了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的及时发放。截至2000年12月底, 除个别未设立任何商业银行的偏远县外, 其余地区均已实行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财政统发。

(二) 积极筹措社会保障资金, 努力维护社会稳定。2000年全省财政社会保障补助支出达8.2亿元, 占全省一般预算支出的12.2%, 比上年增长57.7%, 保证了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和省属国有企业破产职工一次性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发放。一是制发了省对州(地、市)社会保障专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办法。为增强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做好本级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 省财政决定以1999年末各地实有下岗职工人数为基数, 对2000年各地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总需求的60%由省财政给予补助。二是明确了社会保障基本目标和任务, 要求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收缴率达到90%以上, 清欠率50%。同时, 下发了《关于对社会保障工作进行年度考